

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1年12月14日 11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唯心聖教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並增進服務精神，特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五條，訂定「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按校、所層級，成立學生自治組織，學生均為當然會員。
- 第三條 依本辦法成立之學生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代表組織，代表學生行使學生自治權利，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
- 第四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成立、管理及解散，依各學生自治組織之組織章程辦理，並報請學校核備後實施。
- 第五條 學生會之會長及副會長，應由本校學生中以公開、普選方式產生，任期一年。
- 第六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相關法令，並接受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及所屬研究所之輔導（以下稱輔導單位）。
- 第七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經各該自治團體內合法程序議決。並報請學校核可後，得向會員收取會費或接受捐助；惟對外不得發起勸募。
- 第八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自行保管、分配，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定期向成員公布，並接受輔導單位之監督查核且必須符合本校會計規定及相關法令。
- 第九條 學生社團成立及辦理各項活動，應向學生會辦理登記，並由學生會加以初審。
- 第十條 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本校各項會議規定，推派代表出席或列席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
- 第十一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幹部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以充實學生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十二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本校校規及相及相關法令者，其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並應負法律責任。
- 第十三條 學生自治團體有關場地器材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學生自治團體之出版品張貼於本校設置之公佈欄者，應遵守本校相關規定；學生自治團體出版品之相關法律責任由該自治團體及其行為人自行負責。

第 十五 條 學生自治團體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發文；如有行文之必要，應循學校行政程序簽核。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